

正本

##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
連絡人：張芳儒

電話：02-89534420#110 傳真：02-89534426

電子信箱：ntc110@ntca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45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召開「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」，檢附提案資料等，敬請撥冗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(實際以主席宣布散會時間為準)。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)。
- 三、凡於 115 年 5 月 5 日前申請退會、註銷開業、開業所址核轉至其他地區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會員，不得參加大會。
- ※四、本次大會採用【**手機 APP 數位報到/簽退**】或【**傳統報到/簽退**】二種方式，請擇一方式報到；惟採數位報到即須數位簽退、傳統報到即須傳統簽退，不可交替，敬請會員配合。
- ※五、尚未下載公會 APP 之會員，請務必先至手機內之 App Store 下載【**新北建築師公會**】APP(原已下載 APP 者無須重複下載)，並完成身分驗證，於報到時出示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到程序。
- 六、大會現場【**手機 APP 數位報到/簽退**】共五站，請選擇第一至第五站(任一站)辦理報到、簽退；【**傳統報到/簽退**】請至第六站採人工報到、簽退；【**受委託出席報到**】請至第七站(委託報到處)採人工報到。
- 七、親自出席會員、受委託出席會員之簽到及簽退方式如下：

<p>1. 【<b>手機 APP 數位報到</b>】 -簽到方式</p>	<p>請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親自開啟手機【<b>新北建築師公會</b>】APP 至<u>第一至第五站</u>(任一站)出示 QR Code 掃描完成報到，領取：</p> <p>(1) 準時報到紀念品全聯禮券 1000 元。 (2) 摸彩券。 (3) 會員背心。 (4) 隨身小藥罐。 (5) 公會徽章。</p> <p>超過下午 2 時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報到會員，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，僅得領取：</p> <p>(1) 摸彩券。 (2) 會員背心。 (3) 隨身小藥罐。 (4) 公會徽章。</p>
<p>2. 【<b>傳統報到</b>】 -簽到方式</p>	<p>請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親自至<u>第六站</u>告知工作人員會員證號四碼及生日四碼驗證身分，領取：</p> <p>(1) 準時報到紀念品全聯禮券 1000 元。 (2) 摸彩券。 (3) 會員背心。 (4) 隨身小藥罐。 (5) 公會徽章。</p> <p>超過下午 2 時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報到會員，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，僅得領取：</p> <p>(1) 摸彩券。 (2) 會員背心。 (3) 隨身小藥罐。 (4) 公會徽章。</p>
<p>3. 【<b>受委託出席報到</b>】 -簽到方式</p>	<p>受委託人請先完成自己的報到程序後，再攜帶委託人之【<b>出席委託書</b>】至<u>第七站(委託報到處)</u>，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交給所屬報到站工作人員辦理驗證，領取：委託紀念品全聯禮券 500 元。</p>

	超過下午 2 時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辦理委託報到者，不發委託紀念品全聯禮券 500 元。
4. 【手機 APP 數位簽退】 -簽退方式	請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開啟手機【新北建築師公會】APP 至 <b>第一至第五站</b> 出示 QR Code 掃描完成簽退程序，領取簽退紀念品全聯禮券 2000 元及點心乙盒。逾時簽退、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，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。
5. 【傳統簽退】 -簽退方式	請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至 <b>第六站</b> 告知工作人員會員證號四碼及生日四碼驗證身分，領取簽退紀念品全聯禮券 2000 元及點心乙盒。逾時簽退、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，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。

※八、請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於報到或簽退時，逕洽服務建築師(著淺灰色背心)協助報到或簽退(免排隊)。

九、摸彩獎項眾多，請會員本人於會場親自領取。

十、本次會場不辦理常年會費之收取，請會員於上班時間逕洽公會辦理。

※十一、為響應環保，大會手冊可於 APP、Line 社群及現場掃描 QR Code 內下載，報到時不再發放；惟會員仍有紙本手冊需求時，請於報到站自由領取。

十二、隨函檢附大會程序表、出席委託書及會員大會議事規則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理事長 **汪俊男**



#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

##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程序表

115 年 5 月 5 日

項 目	時 間
會員報到	13：00—14：00
主席宣佈大會開始並介紹貴賓	14：00—14：10
主席報告	14：10—14：20
主管機關長官致詞	14：20—14：30
貴賓致詞	14：30—14：50
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	14：50—15：00
會務工作報告	理事會報告
	監事會報告
	15：00—15：30
確認提案討論次序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	15：30—16：40
摸彩	16：40—17：00
散會	散會以主席宣佈時間為準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
115 年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

出席委託書

區 分	受 委 託 人	委 託 人 (即無法出席者)
會員證號		
出生月日四碼 (如生日為 5 月 5 日 請填寫 0505)		
姓 名		
委託事項	委託代行本次會員大會之權利(不包含行使選舉或罷免權)。	
備 註	1. 會員接受他人委託出席時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 2. 委託書請仔細填寫，若資料有誤，將影響委託書效力。	

委 託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##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

本會 111.1.24 第五屆第 11 次理事會通過

本會 111.3.15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理事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，理事長不克擔任主席時，由副理事長為主席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均出缺時由常務理事為主席。
- 二、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應依公會通知之報到方式完成報到，並憑出席證明進入議場。會員應於規定時限內報到，遲到者喪失以下權利，會員不得異議。
  - (一) 主席宣佈停止報到，開始計算出席人數後，遲到會員不得領取「準時報到紀念品」。
  - (二) 主席宣布開始選舉，於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後，報到之會員喪失選舉權，不得領取選票。
- 三、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簽退，應依會議通知規定方法，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，應依公會通知之簽退方式完成簽退。逾時簽退、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不得領取簽退紀念品。
- 四、開會時，臨時動議案之提出，須有會員一人以上連署（附議）。
- 五、會員之發言，應先以發言條或舉手，向主席請求發言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，惟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未曾發言者優先。
- 六、發言須在指定發言地點為之。
- 七、每次發言不得逾三分鐘，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經主席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，嚴格執行會議規則，維持會議和諧，使會議順利進行。
- 九、主席依職權行使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，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。
  - (二) 維持會場秩序，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。
  - (三) 承認發言人地位。
  - (四) 接述動議。
  - (五)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，並宣布表決結果。
  - (六)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。
  - (七)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，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。

#### 十、主席之發言及表決權

主席對於討論事項，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，如必須參與發言，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。

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

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可方，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，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主席於議案之表決，可否相差一票時，得參加少數方面，使成同數以否決之。

主席於議案可決，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，如相差一票，即達規定額數時，得參加一票，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#### 十一、本規範未明訂者，依內政部頒「會議規範」規定為之。